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說明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一路 15 號（本公司 1F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 五、本公司 114 年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 114 年買回庫藏股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11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

2、本公司114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15,030,911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7,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500,000元。。

3、本次董事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發放日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報請 公鑒。

五、本公司 114 年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六、本公司 114 年買回庫藏股報告案，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徐惠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案由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37,685,194 元，加計稅後純益以外之損益項目等為新台幣 497,535 元，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1,741,246 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223,878 元，扣除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498,186 元後，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5,201,911 元。

二、114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5 元，計新台幣 58,117,633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提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表請參閱附件一。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七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

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三、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前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 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前略。	增列修訂日期。